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8年4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4月12日湖農工實字第1080002527號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申辦方式

(一)辦理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方式如下：

1.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觀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2.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申辦時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書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另定之；申辦程序如下：

1. 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國教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申請程序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 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填報申請書表，報國教署。
3. 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國教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4. 核定公告：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國教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公告審查結果。
5. 前四款作業時程及每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國教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三)審查作業：由校內各處室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科所提之計畫，初審通過後彙整陳報國教署複審。

(四)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1)。

四、國教署經費補助基準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交通費：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一萬元；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2. 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八十元。
3. 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核實報支。
4. 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以一千六百元為原則。

5. 其他費用：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年最高六千元。
2. 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為原則。
3. 交通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4. 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每事業機構以每節四百元，每日最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為原則。
5. 其他費用：學生個人及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團體平安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五、經費核結

- (一)申辦本計畫僅辦理之業務費為限，並依國教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核請領事宜。
- (二)申辦本計畫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各科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

六、成效考核

- (一)各科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依國教署之規定辦理。
- (二)各科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出上個月之工作進度管控表（表格如附件2）。
- (三)執行績效卓著者，由實習處統一簽辦敘獎，成效不佳者應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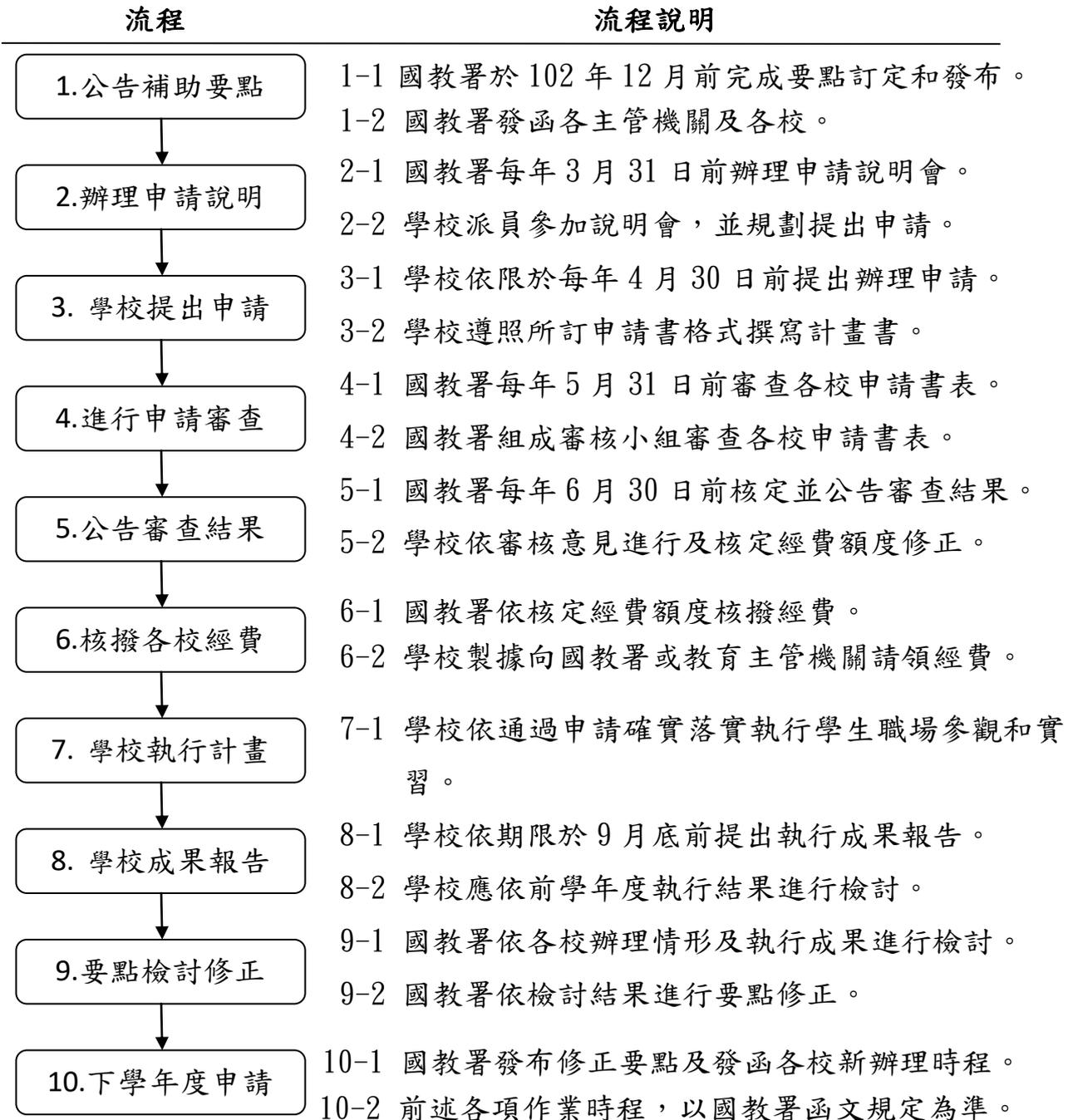
七、注意事項

- (一)各科須先與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洽談合作意願後，再以學校名義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以達成共識並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 (二)各科辦理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 (三)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及各科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四)各科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為參加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五)各科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六)計畫之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時，各科應循行政程序陳報國教署核定後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
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流程



108 年 0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

單位(元)

計畫名稱		000000 計畫彙整					
執行期程		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					
經常門補助款	165,506	實際支出	0	請購未銷數	7,520	經費執行率 00 %	
【A】		【B】		【C+D+E+F】		【B/A】 (%)	
執行單位 (子計畫負責人)	承辦人(就業組)	執行督導 (實習主任)	總管控 (秘書)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執行進度報告表							
執行項目		辦理時程及摘要	分配經費	已核銷	是否執行		執行進度說明 <small>(進度落後或尚未執行則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small>
編號	檢核重點				是 (v)	否 (v)	
C2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II				V		
C24	銑床實習				V		
C25	車床實習 I				V		
C28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V		
C32	電腦硬體裝修				V		
C34	基礎配電實習 2				V		
經常門經費合計			165,506	0			